

周环审[2024]105号

## 关于周口鑫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40000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鑫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9LN1AUXG）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鑫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40000吨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灵运路西段将来电动车配件配套有限公司院内4号仓库，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年收集、贮存、转运40000吨废铅蓄电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设置完整铅蓄电池暂存间、破损铅蓄电池暂存间、装

卸区等，总投资300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液、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液、地面拖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

2.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全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速率、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电解液、喷淋废液、废托盘及废容器、废劳保用品及防护用具（废手套、废抹布、拖布）、废中和渣。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解液、喷淋废液、废托盘及废容器、废劳保用品及防护用具（废手套、废抹布、拖布）、废中和渣经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28t/a、氨氮0.0003t/a**，从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消减量中进行替代支出。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太康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5日